**人生分岔路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路加福音十六19-31**

○《路加福音》中記載許多比喻故事，是其他福音書所沒有的，「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」是其中之一。這個比喻讓我們有錯誤印象，以為「財主」是負面人物，死後不能得救。在聖經的觀念中，貧窮是否代表美德？富有是否代表罪惡？所以財主無法進入天國？當然不是，主耶穌說的這個故事是延伸(v.1-18)上一個「不義管家的比喻」和法利賽人對貪愛錢財的心，祂以財主和乞丐兩個人物，論述兩種在世生活的態度、兩種死後狀態和兩種信心的依據，總結作整篇十六章有關財富管家的教導。

**一、「富」與「貧」的際遇 v.19-21**

1.這世上有錢人很多，窮人也不少。除了個人自我心理的認知外，一般而言，能擁有財富若非繼承祖業或是身世背景，當然就是個人才智過人，一步一腳印殷勤上進，理財有方，加上時運亨通，或有貴人相助，平步青雲過著成功富有的人生。反之，窮人可能先天條件身心受限，或身為貧二代貧三代，又能力不足，時運不濟，諸事不順，或有陋習，無法累積財富過安舒生活。總之，這世上就存在著「富人」與「窮人」的事實。

2.故事中的財主過著奢華宴樂的生活，身穿著紫袍和細麻布衣服，意即華麗穿著，當時紫色袍子是用一種海底的生物所提煉的染料所染，價格高昂，只有財主或王公貴族才穿得起，而細麻布所製作的都是名貴的衣服。這裏沒有說他犯了任何罪，但描述他的生活以注重華麗的外表，和沉溺於肉體體享樂。他是一個財主，過著以自己為中心的生活，不見得妨礙到他人。以世人的眼光，應該都會稱羨誇獎他混得不錯，好奇八卦他一身的裝扮行頭要多少錢，每餐的佳肴珍饈有多令人咋舌稱奇。

3.另一個人乞丐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貧病交迫，無法自行走動，被人放在富人的門前，甚至連狗也來舔他的瘡，他也無力趕走牠。主耶穌還特別提到乞丐的名字叫做拉撒路，拉撒路的含意是「上帝是我的幫助」。可是看他潦倒的一生，上帝的幫助在哪裡呢？只要一看到他，一想到他的名字，都很難叫得出口他的名字。不管這個故事是真實的或是虛擬的，主耶穌顯然有意以「拉撒路」來幫助我們了解什麼是屬神的人也是有苦難？若人們只有這一生，那「富」與「貧」都是沒有意義的。若拉撒路真的只有這一生，一輩子潦倒窮困，他的苦難也是沒有意義的。詩篇102:17祂垂聽窮人的禱告，並不藐視他們的祈求。神從來沒有拒絕關心這些人，上帝一直都在。拉撒路死後的結局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懷裏，證實他是敬畏神的人，他是一個在苦難中等候救恩的人。

4.富戶窮人在世相遇，都為耶和華所造。箴言廿二2「窮」不是懲罰，是讓人學習依靠主仰望主的時候。「富」，不是成功，而是學習在上帝面前謙卑，低調幫助窮人的時候。上帝不給人均富均貧，而是「相遇」，有所交集，各有功課要學習，有上帝的美意。路加福音整個16章都提及和錢財有關的題目，在這段經文之前亦提及了法利賽人的貪財（十六14-15）。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；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他們道岸貿然卻是不遵行上帝的律法。故事中沒有提及財主其他的惡行，只說他十分富有並天天奢華宴樂卻沒有照顧身邊飢餓困苦的拉撒路。明顯違背神的律法，申命記 15:11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；所以我吩咐你說：『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』」箴言 28:27賙濟貧窮的，不至缺乏；佯為不見的，必多受咒詛。當世人都一心追求財富時，這個故事提醒人不要專顧自己積財而不會憐憫窮人。因此富裕不是一個祝福的標誌，而是試驗一個人作管家的忠心程度。多給誰的，就向誰多要。

**二、「受苦」與「安息」的結局**

1.接著，兩個人都死了，這是人生必有的結局。有錢沒錢的都無法逃避一死，在死亡這件事上他們平等了。故事中沒有提到拉撒路被埋葬，很可能他根本沒錢下葬，他的屍體就被丟到城外燒垃圾的火裏一起燒了。而財主是「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」，可想而知，他的葬禮必定花了不少銀錢。也許人對拉撒路之死會說：「像他這樣的人，死了也算是福氣，解脫病痛窮困之苦！」但對財主之死可能會說，「這人死得真可惜！留下這麼多還沒享用完的家產。」或者還會說：「他是個成功者！應該為他寫傳記，勵志人心！」但故事還沒結束，耶穌用猶太人的神學文化說「那個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，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」形容拉撒路的靈魂去到一個平靜安息之地，那兒再也沒有瘡沒有飢餓。至於財主的遭遇是「在陰間」受永不熄滅之火的痛苦煎熬。

2.故事中主耶穌把陰間的情形公佈出來，參考耶穌在十字架上應允那位悔改的強盜(廿三42-43)，耶穌對他說：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所以人死後的靈魂有兩個不同的住處，而且相隔甚遠，有深淵隔著，無法越界來往。信主的人死後在樂園裡，如同拉撒路一般在亞伯拉罕的懷中享安息；不蒙拯救的人將下到陰間受苦。其實陰間只是未得救者死後的臨時去處而已。（啟廿12-13）。等到耶穌基督第二次再臨，在白色大寶座進行審判，陰間要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不信的人按著所行的行為接受審判，然後被丟進火湖裏，接受永遠的刑罰。（帖前四14-17）而信主的基督徒按著次序復活，然後會與基督永遠同住。

3.這種結局對世上所有為錢而活的人作了一個最嚴肅的警告，在世上要飯比在陰間要水更好，只是富有沒有敬神愛人是無價值的。人在死後的景況，都是依據他在世上的生活而決定的，這提醒我們在世的行為會危害自己的靈魂，將來要面對的是按上帝的標準(不是自己的標準)接受審判。

**三、「見證」與「神的話」的信心**

1.從財主的反應可見，人的靈魂在陰間中的知覺、情感、意志和記憶都正常運用，所以財主會有火燒的痛苦感受；還仍自以為是財主高拉撒路一等，要求亞伯拉罕派拉撒路送水來解他的渴；會關心自己的兄弟將來會受同樣的苦，要求打發拉撒路去向自己的兄弟作見證，警告他們死後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結局，在世時就要做好準備，不要像他一樣死後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但亞伯拉罕回答說，這五兄弟身為猶太人，有摩西和先知的話(舊約聖經)足以警告他們，人若不聽從神的話，就算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人去向他們作見證，他們也不會信。

2.貧窮不是代表美德，富有也不是代表罪惡。財主死後在陰間裡受苦，而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裡享福，與是否有錢無關，但與是否「聽從」摩西和先知的話有密切的關係。財主身為猶太人熟悉舊約的教導，卻不願意遵行神的道，沒有對近在眼前的貧窮者伸出援手（申十五7-8），只顧自己奢華宴樂，結果遭受神的審判，在陰間裡受苦。所以面對「神的話」不但要知道還要在生活上遵行，才能真正蒙福。財主認為死人復活的神蹟，可以改變他的五個弟兄。事實上，神蹟無法改變人的硬心。例如耶穌行了大神蹟，讓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看見了，不但不相信耶穌，反而商議要殺耶穌（約十一47、53）。

3.人常以為「我看見了我就相信」，但事實上，人若不先信從神，即使看見了神的作為，他還是不能信從神。主曾經親自來到地上，在人的眼前行許多神蹟，祂也從死裡復活，叫許多的人看見，但人還是不肯接受，也不肯相信。神蹟奇事並沒有太多的改變人心。相信神的「信心」，是建立在相信神的話，而不是要眼見為憑的信心。「神」是個靈，人無法親眼見神，但神以祂的話啟示祂自己。在舊約時代透過祂所揀選的僕人摩西和眾先知向人傳達，到了新約時代耶穌道成肉身且死而復活，祂的門徒們為這事作見證，這些歷代的神僕們陸續作書保存神的啟示與教導，讓世人可以從「聖經」來認識神。但認識神不單是「理性」的知道，還要有「聽從」的行動，才是真實的信心，聽道不行道不會改變任何事，結局和不認識神的人是一樣的。這也再一次提醒所有的基督徒，不光是聽「神的話」還要遵行「神的話」，否則和不認識神的人有甚麼不一樣？

**結論：**

1.財主在陰間最大的痛苦，不只是被火燒的苦，而是內心悔恨永遠失去機會的苦。為甚麼在生前不認真聽從遵行神的話？現在希望兄弟不要和他一樣，死後到陰間受苦，然而連這樣懇切謙卑的禱告神都不聽了，再也沒機會了。這正是聖經中所描寫哀哭切齒的悔恨！今生所選擇所過的生活決定永恆的結局，一旦死亡，結局就定了。

2.幸運地，我們都無需經過死亡去到陰間才知道這些可怕的結局，透過聖經，我們都知道了。今天我們能作神的兒女，是因信基督耶穌的救贖，罪得赦免，並有永生的盼望，這也都是從聖經知道的。我們每個人在世無法把握都作財主，但可以在世決定把握死後的結局「為罪受苦」或「得救安息」，你得救了嗎？太好了！我們在世已把握住得救的機會，免驚了！但你的親人好友，你所珍惜所愛的人得救了嗎？他們聽過福音嗎？有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的機會嗎？你應該知道他們死後就沒有機會了！

( 2022/02/20 證道講章 )